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	1.司法院 服務機關	職 稱	1.大法官
T IR T CALL TO SKATTED	74PC 777 1PA 1914	124 - 111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李建良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498.59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110.87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978.21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325.99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3,201.26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3.01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	64.38	8分之1	李建良	分別共有土地刻 正進行分割訴訟 中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標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建良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04日